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省疾控局疾控中心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和运维服务（2025 年）项目的参数论证报告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及广东省委组织部有关工作部署，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省疾控中心”）开展公务员绩效管理试点工作，计划 2025 年建设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深化试点成效等。

二、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省疾控局疾控中心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和运维服务（2025 年）项目。

（二）项目目标。

本项目旨在基于专业人员绩效考核管理系统，按照国家国产化要求，搭建部署省疾控中心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以信息系统支撑省疾控中心的绩效管理“计划-执行-评价-反馈”全工作流程，实现中心绩效管理流程信息化，实现绩效管理信息数据高效采集、汇总、管理、交互、分析和可视化展示等基本功能，支撑绩效管理工作提升效率、精准评价、及时反馈和科学应用等，同时实现疾控工作精细化管理和疾控队伍客观评价等。

（三）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含系统部署保障服务、系统运维服务、业务运营服务等方面，具体如下：

1.系统部署保障服务。

（1）基于专业人员绩效考核管理系统，复用部署 1 套省疾控中心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系统包括流程管理、系统管理、绩效计划、绩效执行、绩效评价、绩效反馈等六大核心功能应用，具体如下：

①流程管理（流程配置、呈批表配置、节点配置、路径配置）；

②系统管理（定时任务管理、日志信息、接口管理、机构管理、编制管理、人员管理、用户管理）；

③绩效计划（个人绩效计划申报、处室绩效计划制定、绩效计划调度、绩效计划增补）；

④绩效执行（个人绩效进展填报、处室绩效进展汇总、绩效督导）；

⑤绩效评价（本人季度工作汇报、下属季度工作考核、季度评价考核设置、季度考核进度、处室年度工作总结、年度个人考核、处室考核设置、干部测评设置、考核指标设置、测评任务管理、考核关系维护、处室测评设置、处室测评指标管理、处室测评管理）；

⑥绩效反馈（个人绩效结果反馈、处室绩效结果反馈、个人绩效画像、处室绩效画像）。

（2）系统部署所需的相应保障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系统开

发部署方案编制服务、现状调研服务、实施方案编制服务、系统部署服务、联调测试服务、数据初始化服务、流程设计、配置、测试服务、系统培训服务、试运行保障服务。

2.系统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提供驻场运维和远程技术支持，包括系统巡检、日常运维、漏洞修复、故障处理、性能调优及重点工作日支持等内容。

3.系统业务运营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提供系统业务管理、数据处理等全面业务运营服务。具体涵盖重大节点保障、日常使用支持、绩效计划编制与签署数据处理、正负事项清单及重点工作任务与绩效评价数据处理，以及业务数据补录等服务，以确保充分满足单位业务需求。

（四）项目要求。

1.系统部署保障服务要求。本次项目系统开发部署保障服务周期设定为 4 个月，项目服务人员通过远程及现场两种方式提供相应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①系统开发部署方案编制服务：在调研系统服务范围及业务情况的基础上，对软硬件资源等建设现状进行详细调研和分析，编写开发部署设计方案。同时，准备必要的软硬件资源申请材料，并按照省政务云平台的申请流程，向省政务云主管部门提交完整的申请资料及云资源需求清单。

②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部署实施方案编制，包括项目背景、目标、组织架构、项目实施计划、资源计划、技术架构及路线、

沟通管理计划、风险管理计划、验收方法等。

③系统部署服务：服务资源申请协调、软硬件资源初始化、应用服务部署与初始化，以及联调测试等环节；

④联调测试服务：对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联调测试，确保与省统一认证平台的对接能够按照设计要求正常工作，并且模块间的接口和数据流准确无误，并完成 IPV6 的适配。

⑤现状调研服务：开展业务需求现状；各类角色用户行为矩阵整理；绩效计划、绩效执行、绩效评价和业务流程设计等调研。

⑥数据初始化服务：依据中心递交的组织架构、人员权限、职务划分、部门职能等信息，对应用系统进行数据初始化处理，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初始化中心基础数据，并对录入数据进行校对核验，避免数据录入错误或遗漏。

⑦流程设计、配置、测试服务：按绩效管理的“计划－执行－评价－反馈”要求提供业务流程的设计及配置服务，满足中心绩效管理业务流程需求。

⑧系统培训服务：本次项目培训方式为集中培训，对中心的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系统管理人员各进行 2 次集中培训服务，确保中心的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系统管理人员能完成职责内的系统操作，并提供培训文档并在培训过程中对其疑问进行解答。

⑨试运行保障服务：提供 1 个月试运行保障服务，在试运行期间，运营人员在实施单位现场指导保障用户进行系统的正式使用，并且即时响应各类实施配置问题，并对问题进行调整优化。

2.系统运维服务要求。自部署完成后，提供一年免费运维服务。

3.业务运营服务要求。本次项目业务运营周期设定为 8 个月，运营人员通过远程及现场两种方式提供相应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①重大节点保障服务：试运行支持服务，在试运行期间，现场指导保障用户进行系统的正式使用。每季度绩效填报期间，支持、指导系统用户的个人工作计划、部门工作计划、部门工作目标绩效填报工作。绩效评价业务期间，支持和指导系统用户的个人评价和部所评价业务。项目验收时需提供以下交付物：《系统试运行报告》、《问题收集记录表》、《用户使用意见反馈表》各 1 份。

②日常使用支持服务：用户在日常使用工作纪实、工作反馈、绩效计划调整等功能时，进行日常支持服务。当人员发生变动时，实施配置系统用户信息、角色权限。项目验收时需提供以下交付物：《问题收集记录表》。

③绩效计划编制和签署数据处理运营服务：按各个部所提交的部所绩效计划、个人绩效计划，先进行文件数据整理，导入约 22 个部所绩效计划，370 份个人绩效计划。部所和个人确认导入的绩效计划，若有问题会存在反复多次工作。项目验收时需提供以下交付物：《绩效计划导入报告》。

④正负事项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及绩效评价数据处理运营服

务：政治素质和综合管理正负事项整理、导入；中心重点工作任务，整理每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实施部所、部所责任，进行系统导入、核对；部所、人员的绩效数据，如绩效计划、绩效执行、绩效评价数据整理、导出。项目验收时需提供以下交付物：《数据分析处理报告》。

⑤业务数据补录服务：根据往年提交的个人绩效计划，进行文件数据整理、导入系统；根据往年提交的部所绩效计划，进行文件数据整理、导入系统；往年绩效计划按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层级关系定义，新年度绩效计划按部所任务目标、部所工作计划、个人工作计划层级关系定义，需要重新整理往年绩效计划数据结构关系，导入系统。根据往年的部所和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开展文件数据整理工作并导入系统。整理部所的表彰奖励（如先进集体、优秀组织奖等）亮点成果，以及个人与团体的表彰奖励、科技奖励、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和其他成果，按照系统导入格式整理后，导入绩效管理系统，作为部所和个人绩效评价的依据。项目验收时需提供以下交付物：《数据处理服务报告》。

（五）技术要求。

1.本项目基础设施资源由广东省政务云提供，中选方应承诺按照广东省政务云的相关管理办法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安装、部署、调试、验收。技术架构要求：项目要求适配 ARM 架构芯片，基于国产操作系统和数据库，使用 B/S 架构、JAVA 语言，使用政务信创云；

2.性能要求：页面响应时间 ≤ 3 秒，常规数据分析响应时间 < 10 秒，历史数据分析响应时间 < 20 秒，系统并发数（用户）150 个。

（六）验收要求。

系统要求完成等保二级及密码测评工作，项目服务期满且系统运营服务工作完成后，由省疾控中心组织验收。

（七）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共计 12 个月。

1.第一阶段，4 个月内根据省疾控中心绩效管理业务流程，提供系统部署服务，实现系统本地化部署，完成系统的流程管理、系统管理、绩效计划、绩效执行、绩效评价、绩效反馈等功能上线使用。

2.第二阶段，8 个月内根据省疾控中心绩效管理常态化运行工作需求，提供项目管理、数据处理等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八）其它要求。

1.监理要求。中选方须承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接受省疾控中心指定的咨询监理机构的监理。

2.验收测评要求。中选方承诺，在项目验收时接受采购人指定第三方验收测评机构的测评，并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规模（功能点评估）、功能、性能、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

（九）项目预算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预算总额为：柒拾贰万柒千叁佰圆整(¥727300元)；

2.中选方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省疾控中心提供下列单据，省疾控中心在收到下列单据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选方按合同总价的 100%一次性支付货款。中选方需向省疾控中心提供的单据如下：

(1) 合同；

(2) 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 中选方银行出具并经省疾控中心认可和审核无误、以省疾控中心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预付款保函正本 1 份（有效期须与服务期一致或长于服务期，保函有效期到期前，合同未履行完毕的，中选方须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前一个月内负责保函续保事宜；保函约定的有效期期满时，银行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中选方必须凭保函原件到银行办理保函担保资金解冻手续；如遗失保函原件，遗失方需向银行提交经合同甲、乙双方签审确认的公函说明）。

服务按照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中选方向省疾控中心申请退还预付款保函原件，需提供单据如下：①合同；②中选方盖章并有省疾控中心签字的验收报告。